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簡字第23號

原告 林軒銘

訴訟代理人 邱揚勝律師

被告 謝沛璋即旺潮企業社

訴訟代理人 王瑞甫律師

江佳憶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0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6,365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15日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9%，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6,365元為原  
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訴之聲明原為：（一）被告應  
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04,59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被  
告應提繳44,822元至原告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專戶。  
嗣於本院審理時變更為：被告應給付原告435,965元，及自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利息（見卷二第9頁，下稱變更後聲明），原告所為訴之變  
更，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前揭規定，應予准  
許。

01 二、按通常訴訟事件因訴之變更或一部撤回，致其訴之全部屬於  
02 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或第2項之範圍者，承辦法官應以  
03 裁定改用簡易程序，並將該通常訴訟事件報結後改分為簡易  
04 事件，由原法官或受命法官依簡易程序繼續審理，同一地方  
05 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事件事務分配辦法第4條第1項定有明  
06 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請求被告給付604,595元及法定遲延  
07 利息、被告應提繳44,822元之勞工退休金，嗣於訴訟繫屬中  
08 減縮訴之聲明如前所述，致本件訴訟全部屬民事訴訟法第42  
09 7條第1項之範圍，爰依前揭規定，裁定改依簡易程序繼續審  
10 理。

## 11 貳、實體部分

12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11年8月2日至112年7月21日受僱於  
13 被告，受僱期間至被告營業處開被告之小貨車載運黑糖糕及  
14 攤車，由原告在外以攤車販售黑糖糕，原告於販售結束後再  
15 將攤車及若未售出之黑糖糕載回被告營業處，雙方約定每月  
16 薪資為45,000元加上獎金，上班時間為早上6時至下午4時，  
17 每月休息5日。原告於112年2月16日因攤車翻覆遭燙傷，多  
18 次往返醫院複診，影響日常生活非微，身心自受有相當痛  
19 苦，112年6月14日至同年月16日、同年月20至22日原告因確  
20 診新冠肺炎向被告請假，同年月25至29日於值勤職務中暈倒  
21 向被告請病假，被告卻因原告請病假即未支薪，原告遂於同  
22 年7月21日第一次勞資爭議會議終止兩造勞動契約，因原告  
23 違反兩造勞動契約月薪給付及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相  
24 關規定，被告應給付原告111年8月、112年6月、7月之工資  
25 差額36,393元、112年3月至7月加班費57,592元、因職業災  
26 害所生醫療費用11,000元及精神慰撫金300,000元。為此，  
27 依勞基法第22條第2項、第24條1項，第59條第1款、勞工退  
28 休金條例（下稱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2  
29 項、第483條、第487條、第195條之規定提起本訴等語，並  
30 聲明：如變更後聲明。

31 二、被告則以：被告前為經營黑糖糕製造批發之大盤商，原告是

01 向被告批貨之經銷商，兩造並非僱傭關係，且酬勞計算方式  
02 亦可見完全係以銷售量為準，以條數抽成計算，徵才廣告寫  
03 保底是吸引人進來的說詞，但是進來面試被告一定會講清  
04 楚，就是銀貨兩訖，很單純的經銷關係，另外攤商賣不完的  
05 貨也會平轉，或是成本價賣給其他攤商，對於攤商售價調整  
06 被告不會管控，足見攤商有高度自主權。至於原告銷售地點  
07 及時間，由被告協助分配，原告自己也有覺得好賣的點，所  
08 以那位置我們就給他固定做，同時間不會兩攤去賣，先分配  
09 好在前一天傳到群組告訴他們隔天的點在哪，至於擺攤時  
10 間，被告從未管制，更無所謂上下班時間，攤商自行調配的  
11 擺攤時間並非加班，也不需要向被告請假，被告對原告並無  
12 施行懲戒、管理，也不會在攤商出攤時監督，故兩造並非僱  
13 傭關係，原告請求工資差額、加班費、職災醫療費用、資遣  
14 費，均屬無據。又攤車器具經原告使用後，從未告知被告攤  
15 車有問題或須維修等情，從LINE對話紀錄亦可知係原告欲將  
16 閃避路上小孩而摔倒一事歸責於被告，原告並未證明原告提  
17 供之攤車有設計不良、不合法規之情等語置辯，並聲明：  
18 原告之訴駁回。

19 三、兩造經本院整理下列不爭執事項並協議簡化爭點，不爭執事  
20 項如下：

- 21 (一) 原告於111年8月2日至112年7月21日期間至被告營業處  
22 開被告之小貨車載運黑糖糕及攤車，由原告在外以攤車  
23 販售黑糖糕，原告於販售結束後再將攤車及若未售出之  
24 黑糖糕載回被告營業處。
- 25 (二) 被告提供小貨車、攤車、瓦斯及其他器具等耗材予原  
26 告。
- 27 (三) 被告有於原證2大高雄打工求職徵才找工作之臉書頁面  
28 上刊登廣告。
- 29 (四) 被告給付原告每月之金額係以「每月賣出黑糖糕數量12  
30 00條以下，以售價百分之30計算；每月賣出數量於1,20  
31 0條至1,575條，以售價百分之33計算；每月賣出數量超

01 過1,575條，以售價百分之36計算」。

02 (五) 如原告請求有理由，原告之工資差額為36,393元、加班  
03 費57,592元。

04 (六) 原告於112年2月16日因攤車翻覆遭燙傷。

05 (七) 原告於112年2月17日至4月24日支出醫療費11,000元

06 (其中自費百膚燙傷藥膏與玻尿酸5,900元、皮膚敷料  
07 1,850元)。

08 (八) 原告為大學畢業，目前於工廠上班，月薪約4、5萬，被  
09 告為大學畢業，目前於清潔公司上班，月薪約35,000  
10 元。兩造之財產所得如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

11 四、本件之爭點：兩造間是否為僱傭契約？

12 五、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 按稱僱傭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  
14 為他方服勞務，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稱委任者，謂當事  
15 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  
16 民法第482條、第528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勞基法規定之  
17 勞動契約，指當事人之一方，在從屬於他方之關係下，提  
18 供職業上之勞動力，而由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此觀該法  
19 第2條第3款、第6款規定即明。勞動契約當事人之勞工，  
20 通常具有：(1)人格上從屬性，即受僱人在僱用人企業組織  
21 內，服從僱用人權威，並有接受懲戒或制裁之義務。(2)親  
22 自履行，不得使用代理人。(3)經濟上從屬性，即受僱人並  
23 不是為自己之營業勞動而是從屬於他人，為該他人之目的  
24 而勞動。(4)組織上從屬性，即納入僱用人方生產組織體  
25 系，並與同僚間居於分工合作狀態等項特徵（最高法院11  
26 1年度台上字第1054號判決意旨參照）。而勞基法第2條第  
27 6款：「勞動契約：謂約定勞雇關係之契約。」並未規定  
28 勞動契約及勞雇關係之界定標準。勞動契約之主要給付，  
29 在於勞務提供與報酬給付。惟民法上以有償方式提供勞務  
30 之契約，未必皆屬勞動契約。是應就勞務給付之性質，按  
31 個案事實客觀探求各該勞務契約之類型特徵，諸如與人的

從屬性（或稱人格從屬性）有關勞務給付時間、地點或專業之指揮監督關係，及是否負擔業務風險，以判斷是否為系爭規定一所稱勞動契約（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40號解釋理由書參照）。

（二）經查，原告主張因廣告而向被告應徵攤販銷售人員，有臉書頁面廣告在卷可參（見卷一第21頁），被告亦不否認確有刊登廣告，又被告給付原告每月之金額係以「每月賣出黑糖糕數量1,200條以下，以售價百分之30計算；每月賣出數量於1,200條至1,575條，以售價百分之33計算；每月賣出數量超過1,575條，以售價百分之36計算」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然被告亦未能提出兩造間有訂立書面契約，自未能證明被告於面試時即有告知銀貨兩訖、經銷關係或就僱傭關係之內容有另行約定，故原告主張兩造就工資及工時係約定以「每月賣出黑糖糕數量1,200條以下，以售價百分之30計算；每月賣出數量於1,200條至1,575條，以售價百分之33計算；每月賣出數量超過1,575條，以售價百分之36計算」之標準計算，且有保底45,000元，工作時間為早上6時至下午4時，月休5日，應屬可信。

（三）次查，①原告於任職期間若要請假，需向被告請假等情，有LINE對話紀錄在卷可參（見卷一第31至32、221至223頁），且被告亦自承原告若當日凌晨才告知要休假，要扣備貨成本1,500元等語（見卷一第33、251頁），可見被告為了控制隔天出貨量，需要掌控原告之出缺勤狀態，並非如被告所辯稱不用向被告請假，也沒有限制原告休假等語。再者，原告每天上班時間及擺攤地點，係由被告於LINE群組內在前一天指示，有LINE對話紀錄附卷可佐（見卷一第107至205頁），足見被告會指定擺攤地點及上班時間，則原告之工作內容受被告指揮監督，原告無從拒絕，且需親自履行，是兩造間具有人格從屬性。被告辯稱原告可自行調配擺攤時間，也不需要被告請假，自非可採。②原告之每月領取之金額，係由被告以販賣數量及品項計

01 算，做成薪資單，再由被告以薪資袋裝現金方式給付，有  
02 薪資單、薪資袋在卷可參（見卷一第37、41至45頁），且  
03 被告提供小貨車、攤車、瓦斯及其他器具等耗材予原告等  
04 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足見原告並不承擔營業風險或成  
05 本，則原告所領取金額係具有勞務對價性之工資，況原告  
06 之工資係以黑糖糕數量乘以銷售金額百分比計算，且銷售  
07 金額係固定，可見原告根本無法自行決定終端售價，而當  
08 日未賣完之黑糖糕也要送回被告營業處，是原告係為被告  
09 營業利益，並非為自己之利益而勞動，兩造間具有經濟從  
10 屬性。被告辯稱原告就價格及經營模式有決定權，自非可  
11 採。③依原告提出之LINE群組對話紀錄（見卷一第91、10  
12 7至205頁），被告會分配車輛及人員編組，一組為兩人共  
13 乘一輛車載運兩個攤子，而原告係與另一名人員一同駕駛  
14 被告車輛去擺攤，亦需配合另一名人員才能一起出發及回  
15 到被告處結束整日工作，可見被告已經原告納入被告之組  
16 織，與其他員工居於分工合作狀態，必須遵從被告指示並  
17 配合組織運作，故兩造間具有組織從屬性。被告辯稱原告  
18 叫貨後即可自行出攤等語，亦非可採。從而，原告主張兩  
19 造間為僱傭契約，應屬可採。

20 （四）被告雖辯稱兩造間為經銷契約關係或承攬契約，並非僱傭  
21 關係等語，惟兩造間並未簽訂任何書面契約，被告所提之  
22 經銷商合約書（見卷一第259至265頁），係被告與其他人  
23 所簽立，且最早日期為112年8月2日，該日期係原告已離  
24 開被告之後，自不能上開經銷商合約書來證明兩造間之契  
25 約關係。被告另提出之其他經銷商道歉影片，亦屬被告與  
26 他人間之事務，與認定本案兩造間之法律關係無涉，自無  
27 法採為有利被告之證據。又證人王宥人固證述其是向被告  
28 批貨，賣多少錢就是自己的錢，以現金月結，每月5日或1  
29 0日結算，會給被告批貨黑糖糕的成本錢，沒賣完會便宜  
30 賣或賣給其他同行，不然就是丟掉等語（見卷二第11至14  
31 頁），足見證人王宥人與被告之合作模式，顯與本件原告

01 需每日繳回營收及未賣完黑糖糕予被告不同，且證人王宥  
02 人亦證述不知道兩造間如何約定工作內容（見卷二第16  
03 頁），則證人王宥人之證述僅能證明其與被告間之合作模  
04 式，自難以證明兩造間為被告所辯之經銷契約或承攬契  
05 約。是以，兩造間為僱傭契約，業經本院認定如上，被告  
06 此部分所辯，尚非可採。

07 （五）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  
08 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下列標準加給：一、延長工作  
09 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  
10 一以上。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  
11 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三、依第32條第4項規  
12 定，延長工作時間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勞  
13 基法第22條第2項前段、第2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兩造  
14 間為僱傭關係，業如前述，又如原告請求有理由，原告之  
15 工資差額為36,393元、加班費57,592元，兩造所不爭執，  
16 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工資差額為36,393元、加班費57,592  
17 元，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18 （六）按雇主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或對於按件計酬之勞  
19 工不供給充分之工作者、雇主違反勞動契約或勞工法令，  
20 致有損害勞工權益之虞者，勞工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勞  
21 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6款分別定有明文。又勞工適用本  
22 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於勞動  
23 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及第20條  
24 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第24條規定終止時，其資  
25 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  
26 平均工資，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  
27 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17條之規定，勞工退  
28 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亦有明文。

29 （七）經查，被告確有短少給付工資及加班費予原告之情事，即  
30 屬雇主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亦有違勞動契約，致  
31 有損害勞工權益，故原告主張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

01 6款終止勞動契約，即屬有據。而原告業已於112年7月21  
02 日提起勞資爭議調解，並有終止之意思表示，被告對此亦  
03 未爭執，則兩造之勞動契約應於被告收受調解通知時，即  
04 為終止，原告依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請求資遣費，即屬  
05 有據。而原告主張因112年6、7月有請病假，可不列入平  
06 均工資，離職前6個月平均工資為63,912元，有薪資袋及  
07 薪資單在卷可參（見卷一第41至45頁），被告則辯稱平均  
08 工資應以每月薪資45,000元計算，多於45,000元部分係屬  
09 額外發給之獎金，非屬工資，不應計入平均工資等語，惟  
10 兩造約定薪資計算係以「每月賣出黑糖糕數量1,200條以  
11 下，以售價百分之30計算；每月賣出數量於1,200條至1,5  
12 75條，以售價百分之33計算；每月賣出數量超過1,575  
13 條，以售價百分之36計算」之標準計算，且有保底45,000  
14 元，業如前述，故原告領取超過45,000元部分，亦屬勞務  
15 之對價，並非績效獎金甚明，故原告主張平均工資為63,9  
16 12元，應屬可採。是原告請求111年8月2日至112年7月21  
17 日之資遣費為30,980元【計算式： $63912 \times (0 + 349/720) =$   
18  $30980$ ，元以下四捨五入】，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八）按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勞工受傷時，雇主應補償其必需  
20 之醫療費用，勞基法第59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原告主  
21 張因攤車設計不良，為了閃避小孩，導致鍋子打翻，右手  
22 遭燙傷，受有職業災害等語，並提出LINE對話紀錄、張永  
23 享骨外科診所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明細為證（見卷一第  
24 29、39、293、295頁），足見原告上班期間確實受有職業  
25 災害，被告自應補償原告必需之醫療費用。又原告於112  
26 年2月17日至113年4月24日期間至張永享骨外科診所門診  
27 治療，期間有使用自費燙傷藥膏，玻尿酸與皮膚敷料，為  
28 促進傷口癒合較好之自費品項，健保沒有給付。藥膏與皮  
29 膚敷料健保有替代之項目，但玻尿酸沒有等語，有張永享  
30 骨外科診所函文在卷可參（見卷一第405頁），而藥膏及  
31 皮膚敷料既然健保有替代之項目，玻尿酸僅是促進傷口癒

01 合較好之品項，則原告自費項目自難認係屬必需之醫療費  
02 用，故原告之必要醫療費用為1,400元(計算式：00000—0  
03 000—0000—0000=1400)。

04 (九)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  
05 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損害賠償之  
06 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  
07 相當因果關係為要件，故主張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08 存在者，應先就有責原因之事實存在、有損害之發生，及  
09 二者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等成立要件，負舉證責任(最  
10 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311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告主  
11 張被告攤車設計不良，致原告燙傷，因而受有精神上之痛  
12 苦，請求精神慰撫金300,000元等語，為被告否認，並以  
13 前詞置辯。經查，原告表示係為了閃避小孩，攤車翻了，  
14 原告去抓攤車，然後熱水直接澆到右手等語，有LINE對話  
15 紀錄附卷可參(見卷一第293頁)，足見原告受傷係為了  
16 閃避小孩，是否係因攤車設計不良而翻覆，原告並未證  
17 明。又依原告所提供之攤車照片(見卷一第21頁)，固有  
18 缺一腳而容易翻覆，惟此缺一腳攤車照片為原告同事廖鎮  
19 鴻所使用之攤車，有LINE對話紀錄在卷可佐(見卷一第38  
20 3頁)，並未能證明被告所提供予原告之攤車係有缺腳之  
21 情形，且參照原告亦曾向被告反映攤車輪胎故障，很難推  
22 乙情(見卷一第383頁)，可見若被告提供之攤車有問  
23 題，原告當會立即向被告反映，惟原告燙傷當天，不論事  
24 前或事後均未曾以LINE向被告表示攤車有問題，是原告並  
25 未能證明係因攤車設計不良而燙傷，自難認原告之燙傷係  
26 因被告之攤車設計不良所致，故原告據此請求被告給付精  
27 神慰撫金，尚非可採。

28 (十)從而，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工資差額36,393元、加班費5  
29 7,592元、資遣費30,980元、職災之必要醫療費用1,400  
30 元，共126,365元。

31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前段、第24條第1項、

第59條第1項第2款、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26,36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見卷一第75頁），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上開範圍之請求，均屬無據，應予駁回。又本件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就原告勝訴部分，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被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本件訴訟費用，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命兩造以比例負擔。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所為其他主張、陳述並所提之證據，經本院審酌後，認均與本件之結論無礙，爰不一一詳予論述，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王 碩 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書 記 官 郭 力 瑜